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u>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u>	3
<u>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u>	4
<u>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u>	6
<u>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u>	8
<u>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u>	10
<u>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u>	13
<u>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u>	15
<u>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u>	22
<u>第九章 重要事项</u>	24
<u>第十章 财务报告</u>	27
<u>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u>	4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三、董事会秘书：凌永华

证券事务代表：戚后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8 层）

电 话：(021) 58218560、68558388

传 真：(021) 58218560

电子信箱：shdtny@public2.sta.net.cn

四、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13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shdtny@public2.sta.net.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能源

股票代码：60050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29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1011563158747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南京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98,646,534.45
净利润	165,454,53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589,367.42
主营业务利润	433,824,480.84
其他业务利润	7,738,439.61
营业利润	196,781,367.50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071,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5,8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71,61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34,634.3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 1、补贴收入 3,071,000.00 元
- 2、营业外收入 33,832.83 元
- 3、营业外支出 1,239,665.88 元

二、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465,662,821.80	1,273,233,784.37
净利润	元	165,454,534.37	113,575,647.97
总资产	元	1,902,588,812.40	1,005,586,498.85
股东权益	元	1,438,990,916.45	494,922,524.5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8	1.6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8	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6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50%	2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5%	

注：上表数据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301,510,000.00	100,000,000.00		401,510,000.00	新增股本
资本公积	162,347,986.87	799,066,857.57		961,414,844.44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22,715,129.60	33,090,906.88		55,806,036.48	本年提取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7,564.80	16,545,453.44		27,903,018.24	本年提取
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132,363,627.49	120,453,000.00	20,260,035.53	本年净利润实现及利润分配
股东权益合计	494,922,524.51	1,064,521,391.94	120,453,000.00	1,438,990,916.4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 变动后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增 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0151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151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0021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021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							13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0151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151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3015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15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具体原因见下文“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国有股减持情况”。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股票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其中包括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00 元/股。

(2) 股票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28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本公司 11000 万股 A 股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国有股减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9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公司在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时，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的 10% 减持国有股 1000 万股（公司四家发起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减持国有股 943、32、23、2 万股）。

二、股东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股东共 62125 户，其中发起人股东 5 户。

2、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0,000 股	-9,430,000 股	273,230,000 股

报告期内持股数减少原因：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在报

告期内减持 943 万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3、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数 (+)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股份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0000	-9430000	273230000	68.0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750000	-320000	943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150000	-230000	6920000	1.72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 — — —	1300000	0.32	社会法人股
安信基金		+120070 0	1200700	0.30	流通股
景博基金		+119501 0	1195010	0.30	流通股
华安创新基金		+114612 4	1146124	0.29	流通股
景阳基金		+106064 8	1060648	0.26	流通股
汉盛基金		+100005 8	1000058	0.25	流通股
汉兴基金		+966050	966050	0.24	流通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信基金、华安创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景阳基金、景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成基金管理公司，汉盛基金、汉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富国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前三名股东的本期持股变动原因见上文“国有股减持情况”；后六名股东所持股份增加系二级市场交易所致。

三、控股股东情况：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73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126.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钟奇，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机械修造、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勘察设计等。

控股股东除国有股减持外再无其它形式的增减本公司股份行为。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均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是 1997 年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组建的，其前身是于 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法定代表人经天亮，主要经营范围：煤炭进出口贸易、煤炭采掘与洗选、炼焦业、煤制气、发电等。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曹祖民	先生	49	董事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书记
孙明珊	先生	58	副董事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雨忠	先生	46	董事、经理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金余	先生	44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四平	先生	45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乐孺	先生	59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宋振德	先生	60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
颀孙正宗	先生	58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张启	先生	55	董事、副经理、总经济师	—————
杨列克	先生	44	董事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张振声	先生	51	董事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原料部副部长
于反修	先生	55	监事会主席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刘冬冬	先生	38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殷华东	先生	48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翁庆安	先生	45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高丕银	先生	53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处处长
李玉峰	先生	51	监事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敬守廷	先生	49	监事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
凌永华	先生	48	董事会秘书	—————
符小民	先生	42	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
许之前	先生	39	总会计师	—————

董事张启先生任期期限：2001年1月12日至2002年12月29日；除张启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任期期限：1999年12月29日至2002年12月29日；董事会秘书凌永华先生任期期限：1999年12月29日至2002年12月2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曾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刘雨忠、张启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凌永华、符小民、许之前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金，其他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金。刘雨忠先生报酬按照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2001年度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张启、凌永华、符小民、许之前报酬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按月发放。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1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5人，年度报酬总额为21.86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总额在5万元以上的1人，3至5万元的4人。在公司领取报酬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4.53万元。

三、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张其廉先生退休，经本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张其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选张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四、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册员工报告期初为13406人，因产量增加、开拓延深、战线加长、接收复转军人、院校毕业生等原因增加3623人，截止2001年12月31日为16929人，具体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年龄构成			教育程度构成		
构成	人数	比例(%)	构成	人数	比例(%)	构成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92	0.54	小于等于 25 岁	1088	6.43	大专及大专以上	931	5.50
技术人员	1064	6.29	26 岁至 40 岁	8697	51.37	中专	997	5.89
财务人员	92	0.54	41 岁至 55 岁	7068	41.75	高中(中技)	3234	19.1
行政人员	1391	8.22	大于等于 56 岁	76	0.45	初中及以下	11767	69.51
生产人员	14290	84.41						
合计	16929	100.00		16929	100.00		16929	10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离退休职工。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和《经理工作规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确保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避免了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本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将在董事选举中逐步完善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能够表达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以确保工作效率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董事会所议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公司正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工作制度。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公司制定了《监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回避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定期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积极筹备建立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并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社区的环境保护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刊物，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等重要事项的信息。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依法运作，有效制衡，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将在近期聘任独立董事。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以及自营铁路运输等业务，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业务。

2、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双重任职。

3、资产完整方面

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部、人事部、生产技术部、发展计划部、运销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5、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2001 年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经营计划，进行月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月度效益奖；年终兑现（分红）按照公司 2001 年度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引入模拟股票期权的激励机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30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归属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年产 60 万吨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生产基地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列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在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30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0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在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30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姚桥新井资产

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4、公司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在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30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的议案（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5、公司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30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国有股减持方案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故大会召开的通知以及决议未在有关报刊上公告披露。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其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属于煤炭采选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等业务。

2001 年末，公司原煤设计生产能力为 585 万吨/年，设计煤炭入洗能力为 405 万吨/年，自营铁路外运设计能力为 600 万吨/年。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01 年公司实际生产煤炭 707.29 万吨，实际生产精煤 140.26 万吨，完成铁路货运量 1059.55 万吨（含站搬量）。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46566 万元，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19243 万元，同比增长 15%。主营业务收入占 2001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利润完成 43382 万元，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6492 万元，同比增长 18%。

2、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原选煤、洗精煤、洗块煤和其他洗煤。2001 年公司产品全部实现销售，产销率达 100.2%。公司销量约占全国煤炭销量的 0.69%，占华东地区煤炭销量的 2.1%。本公司分品种、行业、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情况见下表：

主营业务利润构成表

(1) 按品种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例
原选煤	834,132,521.64	56.91%	238,021,916.15	54.87%
洗精煤	396,582,704.27	27.06%	108,287,130.05	24.96%
洗块煤	33,998,513.81	2.32%	-2,542,687.11	-0.59%
其他洗煤	48,265,427.10	3.29%	11,624,582.77	2.68%
铁路运输	152,683,654.98	10.42%	78,433,538.98	18.08%
合计	1,465,662,821.80	100%	433,824,480.84	100%

(2) 按行业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例
煤炭生产	1,312,979,166.82	89.58%	355,390,941.86	81.92%
铁路运输	152,683,654.98	10.42%	78,433,538.98	18.08%
合计	1,465,662,821.80	100%	433,824,480.84	100%

(3) 按地区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所占比例
上海	267,847,750.03	20.40%	72,499,752.14	20.40%
江苏	438,535,041.72	33.40%	118,700,574.58	33.40%
浙江	415,426,608.38	31.64%	112,445,694.00	31.64%
广东	36,763,416.67	2.80%	9,950,946.37	2.80%
江西	28,885,541.67	2.20%	7,818,600.72	2.20%
安徽	21,007,666.67	1.60%	5,686,255.07	1.60%
出口	91,383,350.01	6.96%	24,735,209.55	6.96%
其他地区	13,129,791.67	1.00%	3,553,909.43	1.00%
合计	1,312,979,166.82	100%	355,390,941.86	100%

注：从煤炭销售的行业分布看，以销售收入为标准，电力占 19.79%、冶金占 16.72%、化工占 7.2%、建材占 6.4%、工业锅炉占 42.93%、出口占 6.96%。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原选煤	834,132,521.64	56.91%	579,278,541.06	30.55
洗精煤	396,582,704.27	27.06%	288,295,573.25	27.30
铁路运输	152,683,654.98	10.42%	69,257,360.45	54.64

3、2001 年公司产品和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变化

2001 年公司产品和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虽无较大变化，但公司加强了产品的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全过程细化煤质管理责任，形成了科学有序的质量监管体系。对产品用户实行了走出去听取反映，请进来现场征求意见，根据用户的需要组织生产，赢得了用户的好评。

(二)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三)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7933.96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30.59%。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6990.24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2.06%。

(四)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由于开采深度的逐步增大，给公司的生产带来诸如生产环节多、运输路线长、地温上升、煤层自燃发火、地压增大等不利因素。为此公司采取了优化生产系统，加强生产现场管理，重点做好各项规程、措施的落实；加大运输工作管理力度，减少运输设备故障，提高运输效率；加强对地压的监测，采用联合支护方式进行巷道支护；加强“一通三防”的管理工作，完善通风系统，确保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2002 年公司将继续狠抓技术管理，优化开采方案，科学组织生产；同时加强经营管理，控制费用成本支出，提高经济效益。

(五) 2001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本公司曾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本年度盈利预测，预计实现净利润 13684.41 万元。2001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6545.45 万元，较利润预测数高 20.91%，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除销量增加、煤价上涨因素外，由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规定，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矿井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中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抵免企业所得税，2001 年本公司共抵免当年应交纳所得税额 1946 万元，相应增加了公司净利润。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 11000 万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7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行资金的投入，没有项目变更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年度共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6101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资金 26720 万元，在今后年度继续安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公告计划投资额	2001 年完成投资额	2002 年计划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1	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57976	53855	0	已完成
2	投资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	2676	2618	0	已完成
3	投资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	2750	960	590	2002 年
4	投资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1100	336	788	2002 年
5	投资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2000	351	649	2002 年
6	投资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5240	2898	2000	2003 年
7	投资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	4881	0	4881	2002 年
8	投资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项目	4920	0	4920	2002 年
9	投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955	0	2955	2002 年
	合 计	84498	61018	16783	

(1) 收购姚桥新井资产项目：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实施了收购，收购价格以财政部确认的姚桥新井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资产的折旧和损耗，确认为 538548650.19 元。本项目已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内容实施完毕。项目投资完成，2001 年度为公司增加收益 1620 万元。

(2) 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本项目是在大屯矿区推广适用于较薄厚煤层放顶煤开采工艺的 YFJ2200-16/24 新型轻放支架，以解决难采煤层的开采问题。本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67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18 万元。本项目已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内容完成。

(3) 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750 万元。目前本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60 万元，剩余部分正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预计 2002 年全部竣工。孔庄煤矿的矿井水处理系统 2001 年度为公司实现经济效益 40 万元。

(4) 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本项目由于设计等原因较计划时间安排有所延缓，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进口设备已订购完毕，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336 万元，预计 2002 年全部竣工投产。

(5) 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01 年第四季度启动，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351 万元，预计 2002 年全部竣工投产。

(6) 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本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898 万元，2002 年续建，预计 2003 年上半年完成。

(7) 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之中。

2、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也未向其他公司投资。

三、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财务状况

200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02,588,812.40 元，与年初的 1,005,586,498.85 元相比增加 897,002,313.55 元，增长 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公司当年盈利水平的提高。

200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63,597,895.95 元，与年初的 510,663,974.34 元相比减少 47,066,078.39 元，降低 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01 年煤炭市场好转，货款回笼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

2001 年末股东权益为 1,438,990,916.45 元，与年初的 494,922,524.51 元相比增加 944,068,391.94 元，增长 191%，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本年所实现的利润。

2001 年主营业务利润完成 433,824,480.84 元，与上年同期 368,899,377.74 元相比增加 64925103.10 元，增加了 18%，主要是本年销售量增加及煤价上涨。

2001 年净利润完成 165,454,534.37 元，与上年同期 113,575,647.97 元相比增加 51,878,886.40 元，增加了 46%，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所得税抵免。

2、本年度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

随着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正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加入 WTO 对煤炭行业而言，国外煤炭企业向我国出口煤炭的机会增加，同时也大大地改善了我国煤炭产品的出口环境。

2002 年中国政府在继续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的同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国民经济将持续向好，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煤炭生产总量调控、依法关闭那些产品质量低劣、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及扩大煤炭出口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煤炭市场供求关系。2002 年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基本平衡，部分地区受运输影响供应相对紧张。

为此，本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加大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快技术进步，依靠先进的采煤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五、2002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0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深挖内部潜力，降低各种消耗，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0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101000 万元。为此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强化内部生产组织和指挥，合理集中生产，加快高效集约化矿井建设，依靠技术进步，挖掘内部生产潜力；狠抓安全基础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抓好安全工作的前提下，组织好煤炭生产。

3、坚持财务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重点加强成本管理，依靠技术进步，降低消耗，控制生产成本；抓住有利时机，加大货款清欠力度，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用户的需求组织生产，继续实施品牌营销策略，加强市场调研、分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抓好煤质和售后服务工作，

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促进内部员工的合理流动和竞争，逐步形成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又符合公司特点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

6、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竞争能力。2002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用于研究开发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铁路运输等方面的重点科技项目，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全年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董事会召开情况介绍如下：

1、2001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苏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2、200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安全技术措资金计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3、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姚桥新井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八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4、200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5、200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的议案(八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6、2001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7、200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机构 2000 年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8、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对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 2001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10%法定公益金后，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151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3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2,511,110.33 元。本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01 年 4 月底完成。

2、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工作，及时制作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和财政部企业司《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 万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00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51 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3、公司收购姚桥新井资产项目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姚桥新井资产转让协议》、《姚桥新井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收购价格以财政部确认的姚桥新井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资产的折旧和损耗，确认为 538548650.19 元。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项目。

本次收购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其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正式使用了新章程。
- (2)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作了调整，张其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3) 公司聘用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 对 2001 年和 2002 年的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进行了调整。

(5) 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利润总额 19864.65 万元。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454,534.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6,545,453.44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16,545,453.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713,035.53 元。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453,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260,035.5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须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拟在 2002 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2002 年利润分配将以现金股利为主；
- 3、公司 2002 年度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以上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调整。

九、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

2002 年度公司预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没有变更信息披露刊物。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00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2001 年度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一届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专项报告》，对 2000 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发表监事意见。

一届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的议案》。

一届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1 年上半年执行职务情况的监事意见。

一届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监事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日常考察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加强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委派部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重点审阅公司账本及财务资料，通过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是有效的。监事会还对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合法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对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预测数有所增长，董事会作了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是真实、客观的，符合实际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行资金的投入，没有项目变更的事项。

1、2001 年 9 月 28 日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实施了收购，收购价格以财政部确认的姚桥新井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资产的折旧和损耗，确认为 53854.86 万元，收购行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是一致的。

2、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67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18 万元，已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内容完成。

3、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龙东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按投资计划正在实施中；

4、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型煤专用固硫芯、亲和剂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之中。

监事会认为收购项目的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投资项目正按计划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

五、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按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在 2001 年 8 月 18 日监事会一届五次会议上成立了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研究和监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方法，参与重大决策的讨论及公司经营方针的制订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了规范化建设，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依法经营，各项经营决策是合法的。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 9 月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进行收购。具体情况见“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电力、修理加工、设备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力	9,925.60	9,853.37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加工	9,614.74	4,291.56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006.40	3,006.40
合 计		<u>22,546.74</u>	<u>17,151.33</u>

提供电力、修理加工、设备租赁分别按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煤电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执行；修理加工关联交易比上一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设备制造加工增加 3554.63 万元所致。

2、关联方向公司出让采矿权

2000 年 1 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向公司出让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包括老井、新井)、龙东煤矿等四个矿的采矿权，出让总金额为 6,027.32 万元。该笔价款由公司在二年内分期支付，2000 年度支付 3,013.66 万元，2001 年度支付 3,013.66 万元。

3、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及转让姚桥新井资产

(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及“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向公司出租姚桥新井所属设备、辅助设备，2000 年度支付的租赁费为 10,910.00 万元，2001 年 1-9 月支付的租赁费为 7,391.25 万元。

(2) 根据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1 年 9 月底用募股资金 53,854.87 万元收购姚桥新井资产，收购款已于 2001 年 9 月底前支付。

此次收购价格是以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的评估值 57,975.99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折旧 4,121.12 万元确定。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种综合服务，并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补充协议”，2000 年度共计收取综合服务费为 2,634.96 万元，2001 年度共计收取综合服务费为 2,550.60 万元。

5、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2000 年度共计收取租金为 189.70 万元，2001 年度共计收取租金为 189.70 万元。

6、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1 年度	2000 年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9.14	5,574.48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	2,498.60
合 计	6,559.14	8,073.08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时确定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是，按销售煤炭的品种及其质量等级，以公司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不含运费），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随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结算价格。

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6,566.28 万元，其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9.14	4.48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发生。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根据《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和《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至 2001 年 9 月公司完成收购姚桥新井资产为止，共计支付了 2001 年 1 月至 9 月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 7,391.25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其他重大合同

200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就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与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2001 年 8 月公司 A 股发行完成，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姚桥新井资产转让协议》和《姚桥新井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在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收购款项，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收购，公司已全部接收姚桥新井资产。

五、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情况

1、公司上市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没有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上市之前，公司五家发起人股东作出了在《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五家发起人股东都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3、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000 万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738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6101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投资情况”。

六、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01 年 8 月上市，200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会计师的差旅费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未进行换届，公司经理未更换。
- 3、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 4、200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其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启先生为公司董事。
- 5、200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6、2001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11000 万股 A 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0151 万元。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02)48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宏斌

2002 年 2 月 26 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998,858.72	458,533,493.1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45,360,451.48	71,850,604.5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	202,893,669.37	120,857,905.73
其他应收款	4	3,022,634.43	3,613,316.63
预付帐款	5	8,411,115.61	1,998,501.53
应收补贴款	6	6,649,906.96	12,329,987.66
存货	7	90,166,288.50	56,463,857.1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7,502,925.07	725,647,666.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066,865,471.99	1,706,369,253.97
减：累计折旧	8	508,842,165.80	587,391,304.95
固定资产净值		558,023,306.19	1,118,977,949.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58,023,306.19	1,118,977,949.0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	158,160.00	778,842.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58,181,466.19	1,119,756,791.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58,264,093.33	57,184,354.96
长期待摊费用	11	1,638,014.2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902,107.59	57,184,354.9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05,586,498.85	1,902,588,812.40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资产负债表(续)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3	103,043,595.74	121,838,162.54
预收帐款	14	28,976,025.71	47,466,586.43
应付工资		67,878,072.40	66,004,979.31
应付福利费	15	17,927,058.66	32,619,904.57
应付股利	16	72,280,749.47	120,453,000.00
应交税金	17	-2,606,360.82	14,054,874.92
其他应付款	18	1,187,871.08	5,580,321.26
其他应付款	19	87,576,962.10	55,580,066.9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263,974.34	463,597,895.9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81,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1,4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10,663,974.34	463,597,895.95
股东权益：			
股本	21	301,510,000.00	401,51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01,510,000.00	401,510,000.00
资本公积	22	162,347,986.87	961,414,844.44
盈余公积	23	22,715,129.60	55,806,036.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7,564.80	27,903,018.24
未分配利润	24	8,349,408.04	20,260,035.53
股东权益合计		494,922,524.51	1,438,990,91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5,586,498.85	1,902,588,812.40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	1,465,662,821.80	1,273,233,784.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1,010,013,520.57	884,883,598.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	21,824,820.39	19,450,808.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3,824,480.84	368,899,377.7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	7,738,439.61	4,628,081.11
减：营业费用		89,987,885.74	101,863,728.11
管理费用		151,204,229.96	127,279,225.81
财务费用	29	3,589,437.25	6,864,088.24
三、营业利润		196,781,367.50	137,520,416.69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0	3,071,000.00	727,000.00
营业外收入		33,832.83	13,508.25
减：营业外支出		1,239,665.88	2,667,640.79
四、利润总额		198,646,534.45	135,593,284.15
减：所得税	31	33,192,000.08	22,017,636.18
五、净利润		165,454,534.37	113,575,647.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10,230,360.8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3,803,942.41	103,345,28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5,453.44	11,357,564.8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545,453.44	11,357,564.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0,713,035.53	80,630,157.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453,000.00	72,280,749.4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0,260,035.53	8,349,408.04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现金流量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390,77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45,61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4,417.35
现金流入小计		1,841,870,81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776,09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54,776.77
支付的各种税费		141,451,21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1,717,109.52
现金流出小计		1,416,899,2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71,6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1,803,208.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81,803,2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03,20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1,5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6,857.57
现金流入小计		1,003,236,857.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4,4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300,626.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18,870,6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66,2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34,634.39

现金流量表附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454,534.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1,272.09
固定资产折旧	85,180,685.58
无形资产摊销	2,028,073.37
开办费摊销	1,638,01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7,814.30
财务费用	8,019,877.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702,43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176,18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942,720.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71,612.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8,533,493.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98,85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34,634.39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 坏帐准备合计	14,644,837.25	511,272.09	-	15,156,109.34
其中：应收帐款	14,436,270.92	408,262.25		14,844,533.17
其他应收款	208,566.33	103,009.84		311,576.17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委托投资减值准备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利润表附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0.15%	49.45%	1.08	1.30
营业利润	13.67%	22.43%	0.49	0.59
净利润	11.50%	18.86%	0.4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7%	18.65%	0.41	0.49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 股本		
年初余额	301,510,000.00	301,510,000.00
本年增加数	100,000,000.00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100,000,000.00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401,510,000.00	301,51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2,347,986.87	162,347,986.87
本年增加数	799,066,857.57	
其中： 股本溢价	799,066,857.5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 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961,414,844.44	162,347,986.87
三、 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1,357,564.80	-
本年增加数	16,545,453.44	11,357,564.80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6,545,453.44	11,357,564.8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6,545,453.44	11,357,564.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 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27,903,018.24	11,357,564.80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27,903,018.24	11,357,564.8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 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1,357,564.80	
本年增加数	16,545,453.44	11,357,564.80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6,545,453.44	11,357,564.80
本年减少数		
其中： 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27,903,018.24	11,357,564.80
五、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10,230,360.86
本年净利润	165,454,534.37	113,575,647.97
本年利润分配	153,543,906.88	94,995,879.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60,035.53	8,349,408.04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编制人：杨作兴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63号文批准,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登记,注册号310000100629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51万元。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在生产基地设立了江苏分公司,负责姚桥煤矿、龙东煤矿、孔庄煤矿、徐庄煤矿、大屯选煤厂和铁路处的生产经营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号文核准,公司2001年8月7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151万元。

公司属工业企业,业务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公司主要产品有6级、9级精煤及洗煤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核算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如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除已单独核算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或利息外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短期投资时,按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7、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类推)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另外,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收回难度较大的, 根据实际情况提取特别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原材料、辅助材料日常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法。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采用备抵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 (2)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调整初始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时，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平均摊销。

10、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公司购入的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应计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摊销债券溢价或折价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值计价。

(2)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折旧

A、井巷建筑物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B、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C、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3% 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4.85--3.23
机器设备	7-15	13.86--6.47
综采设备	3--12	8.08--32.33
运输设备	8	12.13
工具仪器	7	13.86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公司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出现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对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并自取得当月按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原则资本化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也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当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时，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如果购建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8、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和财会字[2001]17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01 年 1 月 1 日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1) 开办费原按 5 年摊销，现采用一次性进入企业开业当期损益处理；

(2) 固定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开办费摊销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当期利润-122.8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追溯调整法，但鉴于公司不需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净资产无影响。

19、会计差错更正：2000 年公司上海总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所得税，2001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浦税核 Q2(2001)0004 号《税收优惠核定通知书》，核定上海总部 2000 年免征所得税，公司本期对该事项按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2000 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中：调减 2000 年度所得税 10,436,760.06 元，调减 2000 年末应交税金 10,436,760.06 元，调增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元，调增 2000 年末盈余公积 2,087,352.02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 2000 年度上海总机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属的决议》，上述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

煤炭销售收入按 13% 税率计缴；

材料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计缴。

(2) 营业税：

铁路运输收入按 3% 税率计缴；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按 5% 税率计缴。

2、矿产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按原煤销售量 1 元/吨计缴。

3、城建税：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公司所属江苏分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浦税核 Q2(2001)0004 号《税收优惠核定通知书》同意，公司上海总机构(1)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 200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所属江苏分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费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的税率计缴；

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按 12% 的税率计缴。

(2)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原煤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系数的乘积的 1%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公司所属江苏分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计缴。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458,533,493.11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75,426.62	48,129.38
银行存款	30,923,432.10	458,485,363.73
合 计	30,998,858.72	458,533,493.1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379.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有部分尚未使用，使得银行存款增加；另外煤炭市场形势好转，货款回笼较好，应收账款有较大减少，银行存款也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71,850,604.57 元，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1) 按票据种类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616,153.98	70,199,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44,297.50	1,651,304.57
合 计	45,360,451.48	71,850,604.57

(2)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3)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4)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58.40%，其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形势好转，公司对外销售煤炭基本上采用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使得应收票据有所增长。

3、应收账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20,857,905.73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491,407.46	67.40%	7,324,570.37	68,275,188.89	50.31%	3,413,759.44
1-2 年	70,560,060.20	32.47%	7,056,006.02	20,584,268.05	15.17%	2,058,426.81

2-3年	278,472.63	0.13%	55,694.53	46,824,229.33	34.51%	9,364,845.87
3年以上				18,752.63	0.01%	7,501.05
合计	217,329,940.29	100.00%	14,436,270.92	135,702,438.90	100.00%	14,844,533.17

(2)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合计为 118,623,767.85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7.41%。

4、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613,316.63 元, 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27,257.14	87.50%	141,362.86	3,264,686.43	83.18%	163,234.32
1-2年	135,852.52	4.20%	13,585.25	373,176.47	9.51%	37,317.65
2-3年	268,091.10	8.30%	53,618.22	18,938.80	0.48%	3,787.76
3年以上				268,091.10	6.83%	107,236.44
合计	3,231,200.76	100.00%	208,566.33	3,924,892.80	100.00%	311,576.17

(2)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备用金	1,475,532.82	备用金借款
运费	1,398,049.03	代垫运费
上海煤炭交易所	200,000.00	保证金

5、预付账款: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998,501.53 元, 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12,552.50	98.83%	677,550.53	33.90%
1-2年	98,563.11	1.17%	1,320,951.00	66.10%
合计	8,411,115.61	100.00%	1,998,501.53	100.00%

(2) 本账户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应收补贴款: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补贴款余额 12,329,987.66 元, 均为委托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出口煤炭, 按税收政策实行先征后退, 尚未退还的增值税税款。

7、存货: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56,463,857.19 元, 其有关情况如下:

(1) 分类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43,268,873.13	38,876,047.21
产成品	38,153,178.49	12,926,575.05
在途材料	5,258,989.34	2,926,695.63
委托加工材料	3,485,247.54	1,734,539.30
合计	90,166,288.50	56,463,857.19

(2) 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7.38%的主要原因是: 煤炭市场形势好转, 年末结转煤炭减少, 使得期末存货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3)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 故不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706,369,253.97 元, 累计折旧 587,391,304.95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118,977,949.02 元, 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200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02,310,106.76	121,230,082.19	-	523,540,188.95

井巷建筑物	247,916,129.30	258,218,738.46	-	506,134,867.76
机器设备	373,955,782.09	247,935,616.58	10,022,010.00	611,869,388.67
运输设备	26,625,409.92	6,525,950.38	460,500.00	32,690,860.30
工具仪器	16,058,043.92	16,187,204.37	111,300.00	32,133,948.29
合计	1,066,865,471.99	650,097,591.98	10,593,810.00	1,706,369,253.9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5,779,367.85	14,722,582.46	-	190,501,950.31
井巷建筑物	133,209,069.81	16,529,054.46	-	149,738,124.27
机器设备	176,598,787.41	50,020,769.88	9,721,349.70	216,898,207.59
运输设备	15,000,371.65	3,824,447.99	446,685.00	18,378,134.64
工具仪器	8,254,569.08	3,728,280.06	107,961.00	11,874,888.14
合计	508,842,165.80	88,825,134.85	10,275,995.70	587,391,304.95
净值	558,023,306.19			1,118,977,949.02

(2) 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7,687,394.00 元。

(4) 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59.94%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3,854.87 万元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

9、在建工程：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778,842.00 元，其有关情况如下：

(1) 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备注
矿井水净化项目		5,993,215.00	5,558,253.00		434,962.00	注1
无压重价旋流器开发		97,800.00			97,800.00	注2
其他	158,160.00	2,217,061.00	2,129,141.00		246,080.00	
合计	158,160.00	8,308,076.00	7,687,394.00		778,842.00	

注 1：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概算总投资 2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股资金，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31%。

注 2：无压重价旋流器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股资金，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1%。

(2) 本期在建工程发生额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3) 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故不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57,184,354.96 元，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948,335.00		948,335.00	18,966.70	18,966.70	929,368.30	588个月
采矿权	购入	60,273,200.00	58,264,093.33		2,009,106.67	4,018,213.34	56,254,986.66	336个月
合计		61,221,535.00	58,264,093.33	948,335.00	2,028,073.37	4,037,180.04	57,184,354.96	

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现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故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零，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1,638,014.26	-	1,638,014.26	-

12、短期借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比年初数减少 53,000,000.00 元的原因是：2001 年煤炭市场形势好转，货款回笼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归还了银行借款。

13、应付账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21,838,162.54 元，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预收账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47,466,586.43 元，本账户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63.81%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形势好转，煤炭资源紧张，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15、应付福利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福利费余额 32,619,904.57 元，较年初数增长 81.9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后勤福利部门，福利费支出较少，计提数远大于当年支用数，使得年末结余较上年结余有较大增加。

16、应付股利：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 120,453,000.00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 东 名 称	金 额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969,000.00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2,829,000.00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076,000.00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89,000.00
A 股股东	33,000,000.00
合 计	120,453,000.00

17、应交税金：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 14,054,874.92 元，其有关情况如下：

(1) 分税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年初数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017,636.18	3,882,443.82
增值税	-7,766,897.44	7,743,364.65
矿产资源税	1,188,334.20	1,138,522.92
营业税	989,067.39	386,949.61
城建税	536,276.50	439,129.40
房产税	397,638.35	464,464.52
土地使用税	31,584.00	-
合 计	-2,606,360.82	14,054,874.92

注：年初数比上年报告数减少 10,436,760.06 元，原因参见本附注二之 19。

(2) 各税种的执行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18、其他应交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交款余额 5,580,321.26 元，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分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矿产资源补偿费	762,617.48	3,605,706.72
教育费附加	425,253.60	1,974,614.54
合 计	1,187,871.08	5,580,321.26

(2) 各项费用计缴标准参见本附注三。

19、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55,580,066.92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款项性质
养老统筹金	4,475,420.26	应付养老统筹金
运杂费	3,661,338.00	应付运杂费
沛县镇东居委会	2,580,100.00	应付迁村费
医疗保险金	2,810,981.82	应付医疗保险金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	2,700,000.00	应付勘探费

(2)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单位的款项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4,281.48	应付水费等

20、长期借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零，比年初数减少 81,400,000.00 元的原因是：2001 年煤炭市场好转，货款回笼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归还了银行借款。

21、股本：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余额 401,510,000.00 元，其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301,510,000.00			291,510,0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1,510,000.00		10,000,000.00	注 291,510,000.00
2.募集法人股				
3.内资职工股				
尚未流通股合计	301,510,000.00			291,510,000.00
二、已流通股				
1.A股		110,000,000.00	注	110,000,000.00
2.B股				
已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301,51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	401,510,000.00

注：200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 股。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司局便函财企便函（2001）59 号函核准，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方案，减持国有股 1000 万股，上述国有股持有单位将减持的国有股划拨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由其委托公司在本次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故已流通股份增加 1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减少 1000 万股。

上述股本及其结构变动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40 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961,414,844.44 元，其本期增减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62,347,986.87	799,066,857.57	注	961,414,844.44

注：200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9.00 元/股。本次发行总收入 900,000,000.00 元，加冻结的申购资金利息收入 21,686,857.57 元，扣除股本 1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2,620,000.00 元后的余额 799,066,857.57 元列资本公积。

23、盈余公积：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55,806,036.48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57,564.80	16,545,453.44		27,903,018.24
公益金	11,357,564.80	16,545,453.44		27,903,018.24
合计	22,715,129.60	注 33,090,906.88		55,806,036.48

注：年初数比上年报告数增加 2,087,352.02 元，原因参见本附注二之 19。

24、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20,260,035.53 元，其形成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加：本期净利润	165,454,53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5,453.44
提取公益金	16,545,453.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453,000.00
未分配利润	<u>20,260,035.53</u>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报告数增加 8,349,408.04 元，原因参见本附注二之 19。

25、主营业务收入：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65,662,821.80 元，其有关情况如下：

(1) 分品种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选煤	834,132,521.64	707,646,619.21
洗精煤	396,582,704.27	362,735,904.54
洗块煤	33,998,513.81	27,462,120.11
其他洗煤	48,265,427.10	42,599,975.26
铁路运输	152,683,654.98	132,789,165.25
合 计	<u>1,465,662,821.80</u>	<u>1,273,233,784.37</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469,902,417.37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2.06%。

26、主营业务成本：200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010,013,520.57 元，其分品种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选煤	579,278,541.06	515,579,521.16
洗精煤	288,295,573.25	237,343,426.13
洗块煤	36,541,201.08	27,743,662.05
其他洗煤	36,640,844.73	32,199,811.42
铁路运输	69,257,360.45	72,017,177.39
合 计	<u>1,010,013,520.57</u>	<u>884,883,598.15</u>

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1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824,820.39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矿产资源税	7,097,850.76	6,628,355.94
营业税	4,580,509.66	6,191,362.39
城建税	5,776,027.76	3,826,100.08
教育费附加	4,370,432.21	2,804,990.07
合 计	<u>21,824,820.39</u>	<u>19,450,808.48</u>

28、其他业务利润：2001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 7,738,439.61 元，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物资	1,350,249.07	251,450.67
煤泥及矸石	4,838,221.54	3,560,094.32
其他	1,549,969.00	816,536.12
合 计	<u>7,738,439.61</u>	<u>4,628,081.11</u>

29、财务费用：2001 年度财务费用 3,589,437.25 元，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019,877.25	7,191,212.86
减：利息收入	4,456,614.34	348,698.50
手续费	26,174.34	21,573.88
合 计	<u>3,589,437.25</u>	<u>6,864,088.24</u>

30、补贴收入：2001 年度补贴收入 3,071,000.00 元，其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政补贴	3,071,000.00	727,000.00

注：均系实际收到的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依据上海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沪浦管[1998]132号《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的文件返还的营业税、增值税。

31、所得税：2001年度所得税 33,192,000.08 元，其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公司总部	江苏分公司	合 计
利润总额	72,877,950.41	125,768,584.04	198,646,534.45
加：纳税调整	540,998.86	431,287.74	972,286.60
应纳税所得额	73,418,949.27	126,199,871.78	199,618,821.05
税率	15%	33%	
应纳所得税额	11,012,842.39	41,645,957.69	52,658,800.08
减：国产设备抵税		19,466,800.00	19,466,800.00
合 计	11,012,842.39	22,179,157.69	33,192,000.08

32、2001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1,717,109.52 元，其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运输费	80,938,716.26
支付的综合服务费	23,752,301.74
支付的广告费	4,905,200.00
支付的差旅费	3,373,778.91
支付的办公费	2,354,776.99
支付的招待费	2,340,937.51
支付的运输代理费	2,216,619.20
支付的咨询费	1,489,544.00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2,584,946.2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徐州市沛县大屯
注册资本：年初为 79,688.00 万元，期末为 105,126.53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火力发电，公路运输，机械制造、地质勘探、勘察设计、金属冶炼、建筑安装，电力经销等
与本企业关系：母公司
持股比例：年初为 93.75%，期末为 68.0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钟奇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煤大屯特凿基础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梦彤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瓯沪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岛增广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鹏海工贸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电力、修理加工、设备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力	9,925.60	9,853.37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加工	9,614.74	4,291.56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006.40	3,006.40
合 计		22,546.74	17,151.33

2、向关联方支付受让采矿权款

2000 年 1 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向公司出让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包括老井、新井)、龙东煤矿等四个矿的采矿权,出让总金额为 6,027.32 万元。该笔价款由公司在二年内分期支付,2000 年度支付 3,013.66 万元,2001 年度支付 3,013.66 万元。

3、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及转让姚桥新井资产

(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及“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向公司出租姚桥新井所属设备、辅助设备,公司 2000 年度支付的租赁费为 10,910.00 万元,2001 年 1-9 月支付的租赁费为 7,391.25 万元。

(2) 根据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1 年 9 月底用募股资金 53,854.87 万元收购姚桥新井资产,收购款已于 2001 年 9 月底前支付。

此次收购价格是以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的评估值 57,975.99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折旧 4,121.12 万元确定。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种综合服务,2000 年度共计收取综合服务费为 2,634.96 万元,2001 年度共计收取综合服务费为 2,550.60 万元。

5、关联方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2000 年度共计收取租金为 189.70 万元,2001 年度共计收取租金为 189.70 万元。

6、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1 年度	2000 年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9.14	5,574.48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	2,498.60
合 计	6,559.14	8,073.08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时确定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是,按销售煤炭的品种及其质

量等级，以公司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不含运费），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随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结算价格。

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6,566.28 万元，其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9.14	4.48 %

7、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01.12.31	2000.12.3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43	3,014.85

(六)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项提供担保；公司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如下，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454,534.37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6,545,453.44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16,545,453.44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8,349,408.0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713,035.53 元，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0,453,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260,035.5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核准，公司 2001 年 8 月 7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不包括按照国务院有关减持国有股的规定，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 元，发行总收入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扣除实际支付的股票发行费用 22,62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77,3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401,510,000.00 元。

3、根据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1 年 9 月底用募股资金 53,854.87 万元收购姚桥新井资产。此次收购价格是以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的评估值 57,975.99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折旧 4,121.12 万元确定。公司完成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后，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及“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相应中止。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证券部备置如下文件，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等有关管理部门监督及股东查询。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签名：曹祖民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26日